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5/0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7	速偵	57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陳○銓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57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廖○程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57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明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58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海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58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章○基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撤緩	9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國	撤銷緩起訴處分
水	107	偵	192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翁○海	不起訴處分
水	107	偵	201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胡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偵緝	11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楊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毒偵	570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羅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毒偵	584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江○	起訴
玄	107	速偵	56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吳○堅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56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李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56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康○迪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速偵	56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楊○程	緩起訴處分
玉	107	偵	691	詐欺	通霄分局	劉○蓁	不起訴處分
玉	107	偵	833	詐欺	通霄分局	劉○蓁	不起訴處分
玉	107	偵	1372	詐欺	苗栗地院	謝○祥	不起訴處分
玉	107	偵	1397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楊○新	不起訴處分
玉	107	偵	1405	詐欺	蘆洲分局	江○學	起訴
玉	107	偵	1528	詐欺	苗栗分局	丁○賢	起訴
玉	107	偵	1567	毀棄損壞	苗栗地院	劉○維	不起訴處分
玉	107	偵	1688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郭○帆	不起訴處分
玉	107	偵	1763	傷害	頭份分局	楊○輝	不起訴處分
玉	107	偵	218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吳○華	起訴
玉	107	偵	218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賴○山	起訴
玉	107	偵緝	95	詐欺	苗栗分局	黃○嶽	起訴
玉	107	撤緩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7	毒偵	145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鍾○志	起訴
玉	107	毒偵	48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蔡○芳	起訴
玉	107	毒偵	596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林○怡	起訴
玉	107	毒偵	640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宋○育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7	調偵	107	詐欺	竹縣竹北市所	吳○凱	不起訴處分
玉	107	調偵	107	詐欺	竹縣竹北市所	洪○貴	不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56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朱○淦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56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范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568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李○標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56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巫○欣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57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益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57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57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鍾○秀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57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57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劉○嶺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57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葉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57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昌文	聲請簡易判決
物	107	毒偵	23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羅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物	107	毒偵	44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劉○宏	緩起訴處分
物	107	毒偵	50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黃○能	起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5/0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物	107	毒偵	51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徐○浩	起訴
物	107	毒偵	51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羅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物	107	毒偵	56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傅○雄	起訴
物	107	毒偵	56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張○東	起訴
金	107	偵緝	110	詐欺	竹南分局	鄭○榮	不起訴處分
麗	107	偵	216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范○生	緩起訴處分
麗	107	偵	227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王○雄	起訴
麗	107	偵	227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徐○仁	起訴
麗	107	毒偵	638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陳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7	毒偵	656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馮○義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